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就《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年 月 日